

##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新加坡访学项目学生选派标准

为规范我院新加坡短期访学项目学生选派工作，严格落实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，精准选拔综合素质拔尖、学术潜力突出、作风素养优良的优秀学子赴境外交流学习，展现农学院学子良好风貌，保障访学项目高质量开展。结合我院学科特色与项目安排，本次计划选派 20 名学生（研究生 14 名、本科生 6 名）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### 一、选拔原则

政治过硬、成绩突出、能力全面、公开公正

### 二、优先条件

1.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思想觉悟高、纪律性强、综合表现优异；
2. 拥有高水平外语证书、境外交流经历、国际赛事参与经历，跨文化交流能力突出；
3. 深耕农学专业，科研创新成果丰富、学业成绩稳居前列，综合排名靠前；
4. 主动服务学院学科建设、学术交流、志愿服务等工作，综合口碑良好、示范引领作用突出。

### 三、分类选拔标准

学院按研究生、本科生分组选拔、定额录取（研究生 14 名、本科生 6 名），结合学业、科研、综合素养三个维

度，择优确定入选名单。

### （一）研究生选拔标准（14名）

面向全院在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非毕业班），以**学术能力为核心、综合素养为支撑**，重点选拔具备科研成果、创新思维、学术深造潜力的拔尖研究生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**奖学金成绩**：曾获研究生学业一等奖学金，基础扎实，核心课程成绩优异，无学业懈怠、挂科、学术不端等情况。

2. **科研成果**：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、获批专利、参与专著编写，或在学科科研、试验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学生；具备明确研究方向、科研思路清晰、主动参与学术交流者优先。

3. **学术竞赛**：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科研创新奖项，在农学相关专业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。

4. **综合表现**：积极参与学院学术讲座、科研沙龙、对外交流活动，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与团队协作能力；中共党员、学生骨干、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干部等荣誉者优先。

5. **夏令营优秀营员**：设置专项指标5个，给予参加过我院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并获评优秀营员的同学。

### （二）本科生选拔标准

面向2022级、2023级在读新农班各3人，具体条件如

下：

1. **能力拔尖：**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稳居前列，核心专业课成绩优异，学习能力突出，学风端正，具备扎实的农学专业基础和良好的学科素养。

2. **创新能力：**积极参与大创项目、科研训练、学科竞赛、专业实践等科创活动，有明确的专业学习规划和科研探索意愿，创新思维、实践能力突出。

3. **外语素养：**外语成绩优秀，口语表达流利，可无障碍参与全英文课堂学习和学术交流。

4. **综合素质：**品行端正、作风踏实，责任心强，具备优秀的沟通表达、团队协作能力；获评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等荣誉，或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、校园建设等工作者优先。

#### 四、一票否决情形

1. 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，言行不当、立场不坚定，违反校纪校规、受到各类处分者；

2. 存在学术不端、考试作弊、论文抄袭、材料造假等违规失信行为者；

3. 在校期间有课程不及格、补考、重修记录，学业态度不端正者；

4. 心理素质不达标，存在心理问题、抗压能力薄弱，无法适应境外学习者；

5.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、隐瞒个人信息，违反诚信原则者；

6. 拒不服从学院访学管理安排、纪律意识薄弱者。

### 五、访学期间申报者须承诺做到以下内容：

1. **思想政治：**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及境外交流管理规定，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、无不良征信及言行失范情况，政治素养过硬。

2. **身心条件：**身心健康，无重大疾病、心理隐患，能够快速适应境外学习生活环境，抗压能力、独立生活能力较强，自愿参与访学并服从学院统一管理。

3. **纪律方面：**承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项目安排，认真完成访学课程、学术研讨、成果总结等任务，访学期间不得擅自行动、不违规违纪。

4. **宣传意识：**担任学院招生宣传大使，积极宣传农学院相关招生咨询，访学期间在小红书更新访学生活（每天不少于一篇），参加访学短视频大赛并提交参赛作品不少于一个（访学结束后一周内），提交访学总结报告一份（访学结束后一周内）。

### 六、选拔流程

1. **个人申报：**学生自愿提交申请表、成绩单、外语证书、科研成果、荣誉证书等佐证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完整；

2. **资格初审：**学院审核申报学生资料；

3. **综合评审：**学院成立专项评审小组，分组对研究

生、本科生进行综合评议，择优遴选；

4. **差额遴选**：根据申报情况实行差额评审，严格按照14名研究生、6名本科生的定额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；

5. **公示录取**：拟入选名单全院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出访名单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学院对入选学生进行动态管理，出访前出现违纪、学业下滑、态度懈怠等问题的，直接取消出访资格；

2. 本标准由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

2026年5月